

南方科技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代码及名称：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英文名称：0811Contro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5 年 6 月

南方科技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为了规范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4〕174号）和国家有关文件，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如下总体水平：

（一）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术研究训练，包括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最终学术报告等；

第五条 应符合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

（一）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和本学科现行的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学

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学位论文可采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和介绍部分要求用中英文双语书写，其中中文部分为 1000-2000 字，均以能将规定内容阐述清楚为原则，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 5%，视为查重通过；复制比在 5%~10%之间，须填写说明，导师、系主任（或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签字确认同意后，视为通过；复制比高于等于 10%，视为不通过。

（二）学位论文需具有独创性，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立意明确。论文作者对本课题范围内的国内外发展动向、主要文献资料有较全面的了解和正确的评述。论文必须文句简练、通顺、数据可靠，图表清楚，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的提出结论。论文对所学领域研究具有改进和创新的地方，具有一定学术价值。论文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深度，表明作者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原创性（或者创新性）声明。学位论文的撰写须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原则，确保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独立性。应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或者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如语言模型、文本生成工具等），需明确人工智能工具的辅助性作用，不得替代学位申请人的核心研究工作和独立思考。导师应全程监督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确

保其符合学术规范，并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中予以确认。学位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引文规范。

第六条 应满足创新性成果要求

除满足毕业要求外，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还需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

（一）创新性成果呈现形式可选择如下形式之一：

（1）在控制科学与工程领域被广泛认可的 SCI 收录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2）从事国防应用研究的博士生，在 EI 收录学术刊物（会议论文不计入）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至少 1 篇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证明的书面报告。

（3）在本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出版与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 1 本专著。

（5）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美国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者被授权的发明专利的转让费总额达到 100 万元。

（二）关于创新性成果（上述认可的成果）署名要求如下：

（1）创新性成果应该是原创性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且在攻读博士期间产出的成果。

（2）创新性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学生需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

（3）研究生发表的创新性成果，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导

师，但副导师或联合导师的审批、备案须在论文投稿之前）必须署名。

（4）创新性成果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南方科技大学。

（5）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署名要求按前述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校级联合培养协议中做出明确安排，按校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三）关于已录用待发表的论文，规定如下：

（1）对已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在论文的 DOI 号确定后且网上可查，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在送审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论文情况确认表和出版社提供的校对稿。

（2）尚无 DOI 号和校对稿，但有其它录用证明的，需提交录用证明及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论文情况确认表。

学术成果是否达到要求由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其余具体要求按研究生院规定执行。

第七条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采用第三方平台匿名评审的形式，评阅专家不少于 3 人，评阅专家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相当专业技术水平。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评阅结果均为 A/B：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评阅结果存在单 C，其余为 B 及以上：博士学位申请

人须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导师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汇报论文修改情况。

（三）评阅结果中存在两个及以上C：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经导师审阅及分委会同意后，再次提交原评审意见为“C”的专家评审，且导师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汇报论文修改情况。若原专家拒评，则改送其他专家。

（四）评阅结果中存在单D，其余为B及以上：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经导师及分委会审阅同意后，另送1名专家进行补充送审，导师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汇报论文修改情况。

（五）评阅结果中存在1个D及1个C：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经导师、分委会审阅同意后，半年后再受理该生的申请，并再次提交原评审意见为“C”、“D”的专家评审；若原专家拒评，则改送其他专家。

（六）评阅结果中存在两个及以上D：取消本次答辩申请，需重新送审。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经导师、分委会审阅同意后，至少一年后再受理该生的申请，且需再次提交原评审意见为“D”的专家评审。若原专家拒评，则改送其他专家。

（七）增评结果中均为B及以上：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参考评

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分委会审阅同意后，可以进行答辩。

（八）增评结果中含 C 不含 D：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经导师、分委会审阅同意后，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导师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汇报论文修改情况。

（九）增评结果中仍有 D：终止本次学位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培养单位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学生以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申请二次送审。

（十）二次及以上次数送审的情况：参照上述规则执行。

第八条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科组织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可包括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主席应由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且不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

（二）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九条 本标准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

责解释。

第十条 本标准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 45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创新性成果要求 2024 级及之前年级的研究生可执行控制科学与工程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其他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